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实用手册

宋欣桥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2000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实用手册/宋欣桥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ISBN 7-100-03051-X

I. 普… II. 宋… III. 普通话-水平考试-手册
IV. H1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3012 号

PŪTŌNGHUÀ SHUǏPÍNG CÈSHÌYUÁN SHÍYòng SHŌUCĒ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实用手册

宋欣桥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051-X/H·771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文件	1
有关推广普通话的法律条文	1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3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6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10
关于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18
播音员主持人上岗暂行规定	20
附:深入做好推广普通话工作是广播、 电影、电视工作者的重要责任	孙家正 25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论	28
论普通话的确立和推广	刘照雄 28
推广普通话的重要举措 ——普通话水平测试简论	刘照雄 46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	仲哲明 59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构想与实施	刘照雄 61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66
附:研制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的基本思路	孙修章 68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范围	73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总论	刘照雄执笔 73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要求和评分办法	宋欣桥 86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	94
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的编制	宋欣桥 94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库建设的理论基础	王渝光等 108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	110
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中的几个问题	宋欣桥 110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评分差异	宋欣桥 126
“方音成分”不等于“语音错误”	宋欣桥 132
附:达到普通话一级水平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宋欣桥 135
七、语音评定	139
语音评定参照细则框架	宋欣桥 139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第一部分	
普通话语音分析	宋欣桥执笔 152
八、汉字字音训练	190
普通话异读词的审音问题	宋欣桥 190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中的语音规范	晁继周 195
广播电视播音中容易误读的词语	宋欣桥整理 204
普通话常用词语[表二]中的单音节词	宋欣桥整理 211
九、双音节词语读音训练	214
双音节轻声词表	刘新珍 宋欣桥整理 215
双音节儿化词表	宋欣桥 刘新珍整理 220
含“一”“不”变调的双音节词语	刘新珍整理 223
上声和上声相连的双音节词语	刘新珍整理 225
普通话“重·次轻”格式的词语	宋欣桥 233
十、朗读的基本要求	236
朗读在语文教学中的作用	徐世荣 236

朗读状态	张 颂 241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朗读作品 50 篇目录	255
十一、说话的基本要求	259
说话的要领	朱川执笔 259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谈话题目 50 则	270
十二、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文章篇目索引	
(1980 年—1999 年)	273
编后话	278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文件

有关推广普通话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7 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语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第 49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 12 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6 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 6 条规定：“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 15 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第 14 条规定：“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 36 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列入：“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大力推广普通话。”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语[1994]43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界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

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启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

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附件三:《普通话等级证书》(样本)(本书编印时,从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附：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详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 1946 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5 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4 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

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18岁(个别可放宽到16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1. 中小学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里,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学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见附件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1/3,11名~50名以内复审1/5,51名以上复审1/10。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需在下次测试5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10月30日起实施。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 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1997 年 6 月 26 日)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保证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措施。按照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 号),测试工作正在各地陆续开展起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遇到一些亟需规范的问题。为了加强对测试工作的宏观管理,使其更加健康地发展,经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同意,特做如下规定。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机构和网络

第一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机关,对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并协调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测试工作。为避免机构和职能重叠,不再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二条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是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施机构。该中心按照国家语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国家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库,培训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并颁发资格证书,对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统一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并协调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试工作。为避免机构和职能重叠,不再成立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已经成立了的,由省级语委办公室执行测试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省级语委办公室定期向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报告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工作情况,同时抄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施机构,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补充国家题库的本省方言辨正题库,培训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并颁发资格证书,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在省级语委的领导下,接受省级语委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业务指导。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向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报告测试业务工作,同时抄报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第五条 鉴于省会(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的测试工作量较大,且对省内其他地方的测试工作具有示范作用,经省语委同意,可建立市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该中心的性质、任务与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相对应,接受同级语委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和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业务指导,并定期向同级语委办公室和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报告工作。

第六条 覆盖全省(自治区)其他市(地、州、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网络的建设,由省级语委办公室规划。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第七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测试员和省级测试员。

国家级测试员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播音员或专职从事语言文字工作 5 年以上的干部,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话语音理论,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熟悉方言同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普通话口语水平达到一级,有较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力和较丰富的测试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热情,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考核合格并取得国家级测试员资格证书。

省级测试员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工龄的教师、播音员和语言文字工作干部,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话语音理论,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熟悉本地方言同普通话的对应规律,普通话口语水平达到一级(南方方言区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有较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力和一定的测试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热情,经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考核合格并取得省级测试员资格证书。

第八条 各级普通话测试实施机构根据测试工作的需要,向取得国家级和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证书者颁发有期限的任职聘书;接受聘书的测试员在聘任单位组织的测试工作中执行测试任务,并获得相应的报酬。

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应将取得省级测试员资格的人员名